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旺等19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之盖章页）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